

改革 20 年来经济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回顾与评析

卫兴华

一、20 年来经济成就的三个重要方面

改革开放 20 年来,中国大地上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许多方面特别在经济领域中取得了有目共睹的空前成就。仅从三个重要方面看,成就是巨大的和突出的。

第一,我国的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经济获得了高速发展。改革 20 年来,我国的经济增长率一直是世界上最高的,也超过了我国改革开放前的增长速度。如果从具体数字比较,先从纵向关系看,撇开 1949 年到 1952 年三年经济恢复时期超高速增长不计,从我国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 1953 年算起,1953—1978 年的 26 年中,国民生产总值 (GNP) 年均增长 6% 以上。而 1978—1997 年的 20 年中,平均增长率为 9.7% 多。再从横向关系看,外国媒体也经常进行比较,多有报道与评论。例如,英国 1998 年的《情报背景材料》拿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 增长速度与美国进行对比:在 1960—1979 年间,美国的年均增长率为 3.8%,而中国为 6.8%。1980—1989 年,美国年均增长 2.7%,而中国则为 9.3%。1990—1995 年,美中两国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8% 和 10.6%。它得出结论说,在 35 年中,美国的经济增长率一般来说是递减的,而中国是递增的。

还可以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来进行比较。根据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的统计,人均 GNP 平均每年增长率在 1960 年至 1981 年期间,中国为 5%,美国为 2.3%,印度为 1.4%。在 1981 年至 1993 年期间,中国为 8.2%,美国为 1.7%,印度为 3%。显然,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增长速度,无论年均增长率还是人均增长率,都超过了改革开放以前,更远远超过了发达国家——美国和发展中国家——印度。而且,改革以来差距进一步拉大了。

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不仅要归功于社会主义制度,也要归功于改革开放。特别要归功于改革以来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第二,改革以来的另一个经济成就是我国走出了短缺经济。市场空前繁荣,商品琳琅满目。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和其

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市场这只反映经济状况的眼睛是灰暗的,商品供应贫乏、单调,长期严重供不应求,人们习惯于排长队买东西。而且,许多商品需凭票证购买,全国票种有百种之多。那时我们的收入很低,就这点低下的购买力还买不到东西。似乎社会主义国家只能和必然是如科尔内所论述的“短缺经济”。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只有 10 多年的时间,我国的市场状况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各种购物票证全部取消了。商品丰富,货源充足。目前,我们已走出了短缺经济,由卖方市场转向了买方市场。所谓买方市场,就是在供给能充分满足需求的条件下有利于购买方的市场格局。在卖方市场中,是货币追求商品;在买方市场中是商品追求货币。买方市场与卖方市场相比,有利于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利于促使生产者不断创新、提高质量。我们知道,市场竞争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商品生产者之间或商品销售者之间的竞争;二是商品购买者之间的竞争;三是生产者或销售者与购买者之间的竞争。在商品长期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下,购买者之间的竞争强化,生产者或销售者之间的竞争弱化乃至停止,生产者与购买者之间的竞争向有利于生产者和销售者一方倾斜。在这种竞争格局下,“皇帝的女儿不愁嫁”,没有行业内部竞争的压力,没有不断创新、提高质量的客观要求,于是,像我国在改革以前的传统体制下那样,商品几十年一贯制,品种单调,质量低下,品牌低档。而在买方市场中,情况倒了过来,商品销售需要经过“惊险的一跃”。在竞争的巨大压力和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动力下,生产者会不断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争创名牌,千方百计去满足消费者需要。但如果是生产者搞过度竞争,压价倾销,就会产生相反的、有害的后果。

买方市场的存在,以供给大于需求为条件。但供大于求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供给过大,形成较大的过剩,或称作超额过剩,供求比较失衡。另一种是符合经济运行需要的合理过剩。比如,供给超过需求在 10% 以内。总的说,各种产品的供给略大于需求是必要的,合理的,不表示供求失衡。不同的产品供给

略大于需求的比例有所不同。比如,粮食的供给,超过当年需求 30% 也不算供给过大,因为粮食需有较多的储备。而蔬菜的供给就应尽可能不超过需求,因为鲜菜难以长期储存。生产过剩问题,在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情况和意义不同。马克思指出:生产过剩“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是无政府状态的一个要素。”但是,在消灭了资本主义以后的社会生产中,由于固定资本消耗的补偿各年不同,原材料也需要有储备,因而,“生产资料的生产总额在一个场合必须增加,在另一个场合必须减少。这种情况,只有用不断的相对的生产过剩来补救;一方面要生产出超过直接需要的一定量的固定资本;另一方面,特别是原料等等的储备也要超过每年的直接需要(这一点特别适用于生活资料)。这种生产过剩等于社会对它本身的再生产所必要的各种物质资料的控制。”^①马克思这里讲的是指商品经济消亡了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情况。因而他讲的生产过剩仅指合理过剩。但在实行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与买方市场相伴而来的生产过剩包括超额过剩是难以避免的。超额过剩和合理过剩,都属于买方市场范围。但社会主义国家,应有效地将市场调节与计划调节两者结合起来,两“手”并重,用“看得见的手”引导“看不见的手”,尽量减少和缓解超额过剩,实现合理过剩,还是有可能的。无论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各种商品和商品总量的供求绝对平衡,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只能是相对平衡。能保持合理过剩就是达到基本平衡。超额过剩,会形成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对资本主义来说,这是不可避免的。但社会主义国家是有可能防止的。当我们走出短缺经济时,应注意不要使我们的经济发展走向与短缺相反的另一极,即供求差额过大的过剩经济。

第三,人民的生活水平总的来说有了很大的提高。从衣、食、住、行、用各方面看,由单调简陋,转向日益丰富多彩,生活质量大幅度提高了。五、六十年代,人们追求的是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缝纫机。改革开放以来,上了几个台阶,先是追求电视机、收录机、电冰箱,后来是电话、摄像机、房屋乃至汽车,新的追求(如由 VCD 到 DVD 到 SVCD、由国内旅游到国外旅游等)已在萌动和开始。

从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余额来看:1978 年仅 22.88 元,1990 年为 615.24 元,1996 年为 3 163.8 元。从城乡人均住房面积看:1978 年,城乡分别为 3.6 和 8.1 平方米,1990 年分别为 6.7 和 17.8 平方米,1996 年分别增加到 8.5 和 21.7 平方米。城市煤气液化气普及率,1978 年为 13.9%,1996 年增为 73.2%。城镇每百户拥有的彩电,1978 年基本上还是空白,1985 年为 17.2 台,1996 年达到 93.5 台。农村每百户拥有的电视机,也由 1985 年的 11.7 台增长为 1996 年的 88 台。

根据“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来衡量,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了,综合国力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了。而且不是缓慢地提高,而是快速提高。这表明,我国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它使我国走向繁荣富强。

20 年来的巨大经济成就,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丰硕成果。之所以能取得这样的成果,从经济学的角度讲,最重要的是解决了有关我国社会主义命运的两大理论和实践问

题,一是明确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二是弄清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从广义上讲,第一个问题也可纳入第二个问题中,但为论述方便,也可以分开来谈。

二、引导我国走向兴旺昌盛的几个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

(一) 关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

在正确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问题上,首先要明确,我国还只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就是说,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只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我国已是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我国国情。我国的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这也是国情。有关社会主义的理论、方针、政策,都不能脱离这个根本的国情。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就需要具体化为什么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只强调是社会主义而忽视和忘记处于初级阶段,就会干超越阶段的错事。只强调初级阶段而忽视或淡化社会主义,就会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和轨道。

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现在看起来并无什么难以理解之处,但它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实践中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才取得的理论成果,是在科学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中的经验教训而得出的正确判断。以往 20 多年“左”的一套所造成的社会主义理论、政策和实践的严重失误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没有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究竟处在什么历史阶段。结果干了不少超越阶段的事情。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 20 年来,我们在改革和发展中取得巨大成功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克服了那种脱离实际、超越阶段的错误理论和政策,明确我们需要经过 100 年左右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时期,我们只能建设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我国最先明确提出的。理论界曾流行过一种看法,即认为列宁曾把社会主义时期区分为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和发达社会主义两个历史阶段,等于把社会主义区分为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这是一种误解。列宁所讲的是在苏维埃政权初期即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以前的“过渡时期”的初期,所存在的那种处于幼芽状态的社会主义的最初形式,根本不是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至于列宁讲“发达的社会主义”,是指相对于“过渡时期”正在生长中的尚未发展的即不发达的社会主义成分而言的。也就是说,是指“过渡时期”结束后已经建立和发展了的社会主义,并不是提出社会主义要经历一个相对于初级阶段的高级阶段。

在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由于急于求成,加之对自己所处的历史阶段缺乏科学认识,主观主义、唯意志论便会在理论和实践中盛行,就必然会违反客观规律,扭曲和损害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思想;演变为“左”的一套理论和实践。

新中国建立以后,在所处历史阶段的历史上,一再改变原有的正确和较正确的指导思想,带来了许多负面后果。新中国建立前后,毛泽东同志原提出的一个正确指导思想是:由于旧中国生产力落后,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只能先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待条件成熟时再由新民主

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新民主主义社会决不是一个短暂的、几年的时期。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未提社会主义,有的代表曾建议把中国的社会主义前途写进去,没有被采纳。刘少奇在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上代表党中央讲话时说:要在中国采取相当严重的社会主义的步骤,还是相当长久的将来的事情。社会主义,“这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五星红旗,中间的大星代表共产党,周围的四个小星代表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表示,小资产阶级私有制和民族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将存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可是到国民经济刚恢复后的1953年10月,毛泽东同志在一次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竟批判有人在继续搞他们的“新民主主义”,没有懂得革命性质的转变。他还批判了“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提法,说这个提法是有害的,是妨害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就是说,毛泽东在新中国刚建立三年多,就不允许继续搞“新民主主义”了。他认为,新中国一建立,就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就要过渡到社会主义。接着提出了“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这样一来,新民主主义社会在哪里?它存在的空间和时间,模糊不清了,事实上被挤掉了。不仅如此,过渡时期所经历的时间,毛泽东原计划为15年,但实际上在当时的形势逼迫下,1956年就宣布三大改造基本完成,进入了社会主义。就是说,从1953年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到1956年基本完成,只用了3年的时间,给社会主义事业留下了不少的负面影响。

我国既过早地跨越了新民主主义社会,又过早地跨越了过渡时期,甚至想要过早地跨越社会主义社会。

1956年,刚刚过早地进入了社会主义,1958年又刮起“共产风”,搞“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实行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完全脱离了我国的实际条件。似乎社会主义社会只是短暂的几年或十几年时间。似乎在生产力十分落后的条件下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即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失败后,引起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深刻矛盾与危机。于是又用抓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办法压制党内的不同意见。1962年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和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又提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如果这是针对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把社会主义社会看作是一个短暂的时期的错误观点提出的,那是正确的。可惜这里讲的社会主义长期性,是服从于强调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的。强调所谓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长期的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因而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为了搞阶级斗争为纲,又把社会主义社会说成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马克思讲的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本意是指过渡到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的时期。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对这个问题讲得很清楚。毛泽东在1953年讲过渡时期,也是讲的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期。可是后来随着“左”的空气的膨胀,特别是随着同苏共进行大论战,改变了原来的正确认识,硬把过渡时期解释为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时期。再把列宁所讲的过渡时期必然是阶级斗争空

前残酷、阶级斗争形势空前尖锐的时期一类论断加之于社会主义社会,作为搞“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依据。并把所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规定为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改变了“八大”关于我国社会主义主要矛盾的提法。发展生产力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任务和目的,在视野中逐渐模糊甚至消失了。把注意力和精力放在了大抓阶级斗争上,并导致十年“文化大革命”,结果延缓了我国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在20多年中没有什么提高,也就是搞了20多年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一套理论和实践,提出要把全党的工作重心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走上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改革开放的正确道路。随后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并提出其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循此理论和指导思想,必然要强调发展生产力和满足人民需要的任务和目的。

(二) 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

邓小平针对我国20多年“左”的错误,要求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更具体地说,要弄清什么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怎样建设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问题。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得失成败、社会主义发展命运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可以认为,这是邓小平理论中的一个最核心的问题,也可以说是邓小平理论的主题。这个问题不首先解决,社会主义其他方面的问题都会搁浅,难以解决。在我国20多年的“左”的错误下,尽管社会主义的口号叫得很响,但其理论、方针和政策,背离了科学社会主义两条最根本的原则:一是大力发展生产力,二是满足全体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即共同富裕。那时,离开发展生产力的根本任务和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目的,孤立地强调公有制,而且追求大、公、纯,搞公有制不断升级,搞“穷过渡”,似乎就是为公而公,为公而大,为纯而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要求实行公有制,究竟是为了什么?要完成什么任务和达到什么目的?模糊了,不清楚了,也没有人去考虑和说明了。那时,除强调公有制外,还强调按劳分配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似乎只要实行这几条,就是完全的社会主义。不容否认,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和分配关系,是社会主义的重要原则。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也需要计划性和比例性。但20几年“左”的实践证明,离开发展生产力和共同富裕的根本任务和根本目的,只能搞贫穷的公有制,贫穷的按劳分配,贫穷的、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有计划按比例(事实上比例不断破坏),一句话: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那样的社会主义是不合格的社会主义,对国内外广大劳动群众不会有任何吸引力。邓小平讲,经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总不能叫社会主义,人民生活长期停止在很低的水平总不能叫社会主义。那种表现不出比资本主义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是没有存在价值的,也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要求的。马克思主义最重视发展生产力。在《共产党宣言》中,马、恩提出: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治统治和将资本及生产工具集中在自己手里的同时,要“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马

克思主义导师们又把快速发展生产力与使人民过富裕生活相统一。马克思说,在新社会制度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②列宁讲得很通俗,他说,社会主义要“使所有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这点。”^③而在“左”的错误下,却反其道而行之、行之。大批“唯生产力论”,大批经济主义、福利主义,批判“好行小惠”。甚至将其批之为修正主义。似乎愈穷愈革命、愈穷愈社会主义。所谓“宁要贫穷的社会主义,不要富裕的资本主义”。将“富”与资本主义挂起钩来,使人们不敢和不能致富、言富、露富。

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恢复、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恢复与发展了被“左”的一套扭曲和践踏了的发展生产力和“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这两条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邓小平讲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过去不是很清楚,现在要搞清楚。所谓清楚和不清楚,最主要的就是指我国的社会主义只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根本目的是共同富裕这样三条。过去,在“左”的一套下,搞社会主义,不懂得第一条,也不讲更不能强调后两条,现在,经过拨乱反正,搞社会主义就必须弄懂和强调这三条。在《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和第三卷中,最突出和鲜明地反复强调的,正是发展生产力和共同富裕。它强调指出:“搞社会主义,一定要使生产力发达,贫穷不是社会主义。”^④“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最本质的东西。”^⑤在有关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中,邓小平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首要的本质要求,作为搞社会主义的出发点;把共同富裕作为最终的和最本质的目的,也是搞社会主义的归宿点。有了这两点,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才有实际意义和价值。实行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固然是消灭剥削和消灭两极分化的必要的经济基础,但更应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达到共同富裕的经济基础。搞公有制,搞按劳分配,搞社会主义,不是局限于从道义原则和信仰原则出发,而首先应从生产力原则出发。消灭剥削、达到共同富裕,也要以生产力的发展高度为物质基础。如果公有制、按劳分配,不是比私有制、按资分配更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更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干什么?如果社会主义只能使人民贫穷,搞社会主义干什么?

正是邓小平理论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中明确和重申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明确了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根本目的,才会提出和实行改革开放,提出“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才会搞市场化的改革和实行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

三、关于市场化改革问题

传统经济体制是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在我国,这种经济体制往往与主观主义、长官意志、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结合在一起。大跃进、总路线、人民公社化、文化大革命等就是在这种体制下掀起的。指令性计划体制在新中国建立后的最初阶段起过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发展,传统体制的僵

化的弊端日益暴露出来,这不利于生产力的健康、快速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改革的任务。全会公报中指出,要“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而“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特别提出要“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管理方法着手认真的改革”。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了改革的号角,改革的大潮逐渐席卷全国。

传统体制的一个特点,是完全由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配置资源,排斥市场机制和市场调节的作用。改革一开始就提出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问题。改革的推进过程就是逐步弱化和缩小指令性计划的功能,强化和扩大市场的功能,因而经济理论将其称作市场取向的改革,或称作市场化改革。但是理论界不少同志在相当一个时期中,只接受市场调节概念,而不赞同市场取向改革或市场化改革的提法。特别是一讲“化”,人们就会想起一个传统的也是权威的定义:“‘化’者,彻头彻尾彻里彻外之谓也”。按此定义,不仅在非经济领域,即使在经济领域也不能彻头彻尾彻里彻外地去搞市场化。其实,这个“化”的定义未必准确、科学。比如,我们讲工业化,不是说要把农业、商业、金融业及服务业等都彻头彻尾彻里彻外地化到工业中去。日本讲计划化,其实它实行的是市场经济,不会把市场功能“化”到计划功能去。讲“化”,其实是指达到一定目标的一种发展、变化的趋势和过程,不需要化到彻头彻尾彻里彻外的地步。

市场取向的改革理论与实践,经过了曲折的、复杂的发展过程。最初是把市场机制和市场调节作用引入计划经济中,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当然从现在已达到的理论高度和实践成就来看,为主为辅的体制模式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但应以历史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态度予以评析。应该承认,市场取向的改革正是以此为起点的。它在传统的集权计划经济模式中,打开了一个缺口。有了缺口,缺口就会不断扩大,让市场调节的作用不断扩展和加强。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统一起来,从经济运行机制看,就是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统一起来。《决定》中虽然没有再提“为主”、“为辅”,但依然强调: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标志之一”。并强调就总体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决定》既肯定要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又强调在总体上不是实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把商品经济同市场经济区别开来。虽然总体上不实行市场经济,但局部可以实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主要是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这部分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经济,可以看作是市场经济。

从指导思想上正式否定“计划经济为主”的提法,是邓小平同志1987年2月6日同中央几位领导人的谈话。他说,我们以前是学苏联的,搞计划经济。后来又讲计划经济为主,现在不要再讲这个了。究竟只是不要再讲计划经济为主呢,还是连

计划经济也不要再讲?从邓小平同志后来又讲“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去分析,是指不要再讲“计划经济为主”了。也就是正式放弃了为主为辅的提法。为主为辅的模式缺点在于,这是一种计划与市场板块结合模式。市场调节的范围,只限于不作计划的一部分不重要的国民经济。而国民经济的重要部分实行计划经济,没有市场调节。然而,市场化的改革,主要是针对起重要作用的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需要在整个公有制经济中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起来。十三大报告根据小平同志的意见,不仅没有再讲计划经济为主,而且也没有再提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报告从理论上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提出了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就是说,要在总体上废除指令性计划体制,让市场去调节企业的经营活动。1989年政治风波后,十三大提出的新经济运行机制不再提了,在一段时间里报刊上成了禁区。我认为,这个提法没有错,如果不允许市场调节企业,还讲什么市场取向或市场化改革,还怎么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如果不允许国家调节市场,就是听任市场完全自发地、盲目地去发挥作用,只允许“看不见的手”去调节经济,而不允许“看得见的手”去指导“看不见的手”。

政治风波后,邓小平讲“要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不能改。”所谓“不能改”,主要是指不能放弃市场调节。这个“相结合”的提法又成为中央改革的指导思想,研究和宣传了3年的时间。不过,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只是一种结合的原则,还需要深入二者相结合的实现形式。其实,其形式应是国家计划从高层次上调节市场,市场在基础层次上调节企业。然而,在1990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形式,分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三种。这又回到了板块结合关系中。把市场调节的作用独立于计划之外,按其说明,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计划管理为主”,市场调节主要在非公有制经济中起作用,在城乡集体经济中部分地起作用。这种结合模式又退回到老路上去了。

1992年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对改革的理论与实践,起了根本性的变革作用。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市场化改革推向了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

1992年以前,尽管实行市场取向的改革,强调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调节作用在扩大和加强,但在公开发表的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人讲话中,以及理论界的主流,不赞成我国完全实行市场经济。这主要与对市场经济的原有界定有关。以往我国对市场经济有几种界定:一是认为放弃计划经济、完全实行市场经济就是搞资本主义。例如,1987年3月,美国国务卿舒尔茨来华时,建议中国废除计划经济,实行市场经济,被拒绝了。李先念主席代表中央发表讲话说:“外国有人希望我们完全放弃计划经济,只搞市场经济,搞资本主义,全盘西化,这种想法是要落空的。”^⑥按此,既然我们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不能搞资本主义,自然不能同意全面实行市场经济。二是认为市场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由市场自发调节的经济。这也是西方

占主流地位的看法。1990年以中宣部名义印发的供全党和全国干部学习的《关于社会主义若干问题学习纲要》,给市场经济下了这样的定义:“所谓市场经济,就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由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经济。”按此,我国既然以公有制为主体,公有制内部自然就不能搞市场经济。三是认为在公有制经济中,不作计划、完全由市场自发调节的作为辅助部分的经济,是一种补充性的市场经济。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就把市场经济界定为“完全由市场自发调节”的经济。按此界定,社会主义经济不能完全由市场自发调节,只能有部分经济如此。其必然逻辑是社会主义不能完全实行市场经济。

邓小平南巡讲话后,我国重新界定即只从资源配置的角度界定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就是通过市场调节作用、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这样,就超脱了以往将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相接连、与私有制相接连、与完全由市场自发调节相接连的界定。这样,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与西方关于市场经济的传统界定以及社会主义关于市场经济的传统界定区别开了。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也就是与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实行这种体制,是为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更快地发展生产力。但是,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照抄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应从我国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出发,从我国的实际条件出发,建立有自己特点的市场经济。

四、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地 位、作用和性质问题

(一) 为什么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

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为什么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

第一,如十五大报告所说,“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我国宪法也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就是说,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大厦借以奠立的根基。公有制的兴衰成败,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兴衰成败。有人认为私有制经济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这与宪法和十五大报告的论断不相符合。难道各种私有制经济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借以奠立的根基吗?难道在改革以前的单一公有制下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存在么?有的学者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等同起来。其实,前者包括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内容,因为它具有初级阶段的阶段性特点。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诸经济关系的总和,存在于社会主义各个阶段,具有共同性特点,它以公有制为其奠立的基础,不包括私有制经济。后者是一般,前者是特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主体,但非公有制经济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可缺少的而且其比重在不断增大的部分。它有外资经济、国内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区别,但都是私有制经济,

私有制也是一种经济制度。它既然存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自然就构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中虽非主体但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混合型的,既包括作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也包括非主体的私有经济制度。

社会主义实行公有制或公有制为主体,并不是从道义原则出发,不是为公有制而公有制,而是要实现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和目标。

第二,实行公有制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其意旨是为了解决资本主义制度中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内在矛盾,特别是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基本矛盾。这种矛盾表现为周期性的导致生产力破坏的经济危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主义下的私有制,同样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新中国的经济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了旧中国,已是不争的事实。

由于诸种原因,包括经济体制上的原因以及20多年“左”的错误,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特别是国有经济,还没有实现预计的要求,没有充分表现出其优越性。需要通过有效的改革措施,使其成为生机勃勃的、高效益的经济。

第三,社会主义实行公有制,是消灭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必要条件和前提。剥削制度的存在,既是生产力发展到出现剩余产品的结果,又是生产力发展不够高的结果。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条件下方能消灭剥削创造物质条件。但单有物质条件不行,还必须有消灭剥削的社会条件,那就是生产资料公有制。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和不断完善的有效率的公有制,是消灭剥削和达到共同富裕的保证。

第四,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是我国实现整体利益、社会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保证。有利于实现社会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的结合,克服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周期性经济危机和经常出现的社会经济震荡。目前发生在我国周边的亚洲金融危机,已波及俄国和欧美以及其他国家。而我国虽也受到压力和影响,但依然显示出一种巍然屹立的姿态。这正与我国公有制特别是国有经济的存在有关。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是一种导向和领导的作用,社会经济利益关系中的矛盾,需要通过国有经济去协调、引导,引向社会统一的利益。国有经济也是国家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即政府调节的物质保证。国有经济对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作用,马克思做过言简意赅的说明:“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所有权,这样合作的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体利益。”^[7]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必须完善公有制,需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不能把“公有制为主体”当作口号来喊,不能停留在口头上和文字上,而是需要脚踏实地地去完善、搞好和搞活公有制特别是国有经济。如果公有制搞不好,亏损面和亏损额不断增大,经济效益持续下降,增长速度缓慢,又找不到一条有效的解困出路,如果再加上指导思想和政策上的失误,公有制经济会不断萎缩下去。所谓“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

导”,最终会流于一句空话,不得不被迫放弃“坚持”。二是不要以为只要有公有或国有的经济形式,就能保证其社会主义性质。有些国有企业,领导人搞腐败,以权谋私,硕鼠横行,蛀虫遍地,加上与上层腐败分子勾结,搞权钱交易,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到私人腰包,损害职工权益,这已丧失了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它不能起促进而是起破坏生产力的作用。

(二) 为什么要坚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总的来说,是为了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和满足人民的需要。是从“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出发的长期的至少一百年不动摇的方针、政策。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公有制为主体,表明两层意思:一是公有制必须是主体;二是公有制只能是主体,不能是全部,必须同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即各种形式的私有制经济。

社会主义社会还要鼓励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这似乎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不相吻合。然而这正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取得的成果。既然我们认识到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不能教条主义地去硬套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主义模式。而且,从根本上说,从实际情况出发,从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出发,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

在马克思看来,一种社会制度,在它还有容纳生产力的较大余地时,是不会灭亡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讲,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不会灭亡的,马克思讲的是整个“社会形态”。但这一理论同样适用于一定的经济成份。根据生产力标准,旧中国存在过的封建主义经济、农奴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被彻底消灭了,不允许它作为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继续存在。因为它们已失去推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而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两种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在一个长时期中还有容纳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改革开放二十年来,非公有制经济在促进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增加产品供给以满足需要,在繁荣市场、扩大就业、增加国家税收以及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起了积极作用。改革二十年来的经济成就,凝聚着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贡献。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不是暂时性政策,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一种根本性的长期的方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制度性内容。

但是,应当明确: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是一回事,它们各自的社会经济性质是另一回事。不能用其地位和作用规定其社会性质。

讲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等于讲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范畴。社会主义经济,是相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封建主义经济的范畴,都是社会制度性范畴。社会主义经济是指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其内涵包括社会主义公有制、按劳分配、职工的

主人翁地位、没有剥削、为达到共同富裕而生产以及其他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单从所有制来看,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公有制经济,不包括私有制经济。私有制经济是非社会主义经济。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学说,到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党中央的文献,直到十五大报告,这一理论观点是一贯的。因为这是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最基本的原理。1954年9月,毛泽东对过渡时期多种经济成分的性质做了说明。指出:国家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而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和资本家所有制是“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⑧邓小平同志也认为,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是非社会主义经济。因此,他既讲“以公有制为主体”,又讲“以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⑨把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涵义相同的概念。在江泽民主席的讲话和其他中央文献中同样把公有制经济称作社会主义经济。

无论外资企业还是私营经济,其社会经济性质,都是由其内部经济关系决定的。它以私有制为基础;存在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雇主凭资本获取利润,雇工获得劳动力的价格——工资,按劳动力价格分配服从于按资分配;雇主或资方是企业的主人,支配着雇佣工人。这种关系显然是资本主义性质的。有些外资企业和私营经济还严重侵犯工人权益,采取原始积累式的野蛮剥削方式。怎么能断言这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关系?当然,有的私营企业,遵纪守法,扶贫济困、热心于公益事业,内部管理也较文明,尊重职工的权益。这样的私营经济,可以说不同程度地带有社会主义因素。但不能从整体上说,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私有制经济并不能反映或实现社会主义本质中的“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达到共同富裕”的要求和目的。

个体经济存在于许多个社会形态。它作为小商品经济,不会构成一种单独的社会形态,不存在姓“资”姓“社”的问题。

如果把非公有制经济定断为社会主义经济,那么,改革以来邓小平和中央一再强调的以“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就要被否定了。既然公有、私有都是社会主义经济,还有什么“主体”与非主体之分呢?“以公有制为主体”自然也不能成立了。之所以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就是因为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因而有公有制才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如果私有制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就没有道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了。

(三) 与其指“资”为“社”,不如为“资”正名。

从我国国情出发,在新中国建立以后怎样正确对待非公有制经济,本来是有正确的指导思想的。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曾正确地论述了新中国要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的问题。强调要允许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保障一切正当的私有财产。中国的资本主义不是多了,“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在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他在回答有些人提问为什么共产党人在一定条件下要提倡资本主义发展时说,发展资本主义“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更有利于无产阶级”。在全国革命胜利前夕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说,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工业,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

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1949年5月,毛泽东和刘少奇在以中央名义给东北局的电文中特别指出,应克服“左”倾错误,包括“强调限制资本主义,而不强调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生产在目前及今后一个长时期内的进步性、建设性与必要性”^⑩(着重数字是毛泽东特意加的——引者注)。1950年4月,毛泽东有一句批语:“在目前阶段国营经济不可能无限制地发展,必须同时利用私人资本。”^⑪

可是,在国民经济恢复以后,毛泽东对待资本主义经济的认识 and 态度发生了变化,急于改造和消灭一切私有制经济成分。1955年10月,他进一步提出农业合作化是彻底消灭一切资本主义痕迹的革命运动。^⑫连资本主义“痕迹”都要“彻底消灭”!结果,1956年就过早地消灭了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对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带来了不少负面影响,存在不少遗留问题。毛泽东在1956年12月与民主建国会和工商联负责人谈话中,对资本主义又有了新的思路,说上海地下工厂“因为社会有需要,就发展起来,要使它成为地上,合法化,可以雇工。现在做衣服三个月,最好开私营工厂”。只要社会需要,“可以开私营大工厂,……可以消灭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⑬然而,紧接着“左”的气候日益膨胀,毛泽东的这个新思路也就中断了。而且批“资”的空气不断升温;“兴无灭资”呀,要“使资本主义绝种”呀,“堵不住资本主义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步”呀,大批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呀,大抓新资产阶级分子呀,等等。资本主义成了洪水猛兽、万恶之源。现在,我们虽然否定了“左”的一套,但依然不能实事求是地正确对待私营经济和外资企业的性质问题。硬要把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作用和其性质绞混在一起。似乎只有将它们视作社会主义性质,才能名正言顺地发展。其实,只要还它们以本来应有的地位和作用,认识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在我国现阶段依然具有三性:进步性、建设性、必要性,以名正言顺地鼓励其发展。所谓“为资正名”就是这个意思。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52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册,2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③《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54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④⑤⑥《邓小平文集》,第2卷,225、3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⑦《人民日报》,1987-03-04。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6卷,416~41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⑨⑩⑪⑫《毛泽东经济年谱》,340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 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 曾国安)